

# 110 年度發票推行及「校園智多星 租稅達人 Show」租稅宣導活動

## 比賽辦法

### 一、 活動目的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汲取租稅常識，並提升其對於租稅之認同感，故本活動以落實租稅普及為目的，促進學子對財稅相關議題的重視，並強化學生對租稅認識的廣度及深度，呈現「租稅」多元化及生活化面貌，提升對租稅的認知。藉由多元、活潑的租稅教育宣傳活動，以兼具動態及靜態、實體與活動內容，並透過大專生常接觸之媒體平台有效的吸引大專生參與推廣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相關稅務訊息，以拓展並強化大專生對租稅 認識的廣度及深度，呈現「租稅」多元化及生活化面貌，以提升全國學子對租稅的認知，落實租稅教育紮根校園，藉認識租稅了解租稅，進建立正確納稅觀念創造美麗家園。期望透過生動活潑之租稅益智問答比賽方式，傳達正確稅務法令規定，建立誠實納稅正確觀念。

### 二、 活動對象

北區國稅局轄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等縣市）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或設籍、居住於北區國稅局轄區之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

### 三、 活動時間

區域	初賽場地	初賽日期	初賽時間
新北區	致理科技大學	110 年 11 月 06 日	14 : 00~17 : 00
新竹區	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10 年 11 月 07 日	14 : 00~17 : 00
桃園區	桃園圖書館-龜山分館	110 年 11 月 13 日	14 : 00~17 : 00
宜花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0 年 11 月 20 日	14 : 00~17 : 00

區域	決賽場地	決賽日期	決賽時間
決賽	桃園圖書館-龜山分館	110 年 11 月 27 日	14 : 00~17 : 00

#### 四、 報名作業

報名表將置於活動官方網站供參賽學生自行下載，並回傳給主辦單位。  
(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五、 競賽辦法說明



(一)分區初賽：

1. 各區競賽上限報名隊伍 15 隊。
2. 成員編排：每隊 5 人，並選出 1 位隊長。
3. 晉級規則：競賽順序於現場抽籤決定，並依照各隊競賽積分進行排名，各分區取前 2 名優勝隊伍代表該區進入決賽，共 8 隊。
4. 題目分配：
  - (1) 共分成 3 階段進行，共 20 題，每組題目皆不同。
  - (2) **第一階段**：是非題 5 題，5 位組員依序上台做答。  
**第二階段**：選擇題 10 題，5 位組員依序上台做答。  
**第三階段**：不公開題庫 5 題，5 位組員依序上台做答。
  - (3) 比賽前，各隊自行決定隊員答題順序(序號 1、2、3、4、5)。
  - (4) 示意圖(每方格表示 1 題，內數字為組員順序編號)：



(5) 計分方式：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答隊 1 題獲得 1 分，滿分 15 分。第三階段依  
般出之分數給分。

## 5. 進行方式：

### (1) 第一階段：(是非 5 題)

組員依序上台，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台上台下組員不可討論，每題作答時間 5 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台上組員須立刻秀出「答案手舉牌」。

### (2) 第二階段(選擇 10 題)

組員依序上台，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台上台下組員不可討論，每題作答時間 5 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台上組員須立刻秀出「答案手舉牌」。

### (3) 第三階段(不公開 5 題)

第三階段採不公開題庫，主持人簡述時，每題作答時間最長 5 秒，各隊選手有 1 次智囊團求救機會。答對後可擲道具骰子獲得積分(骰子點數為 1-3 分，擲骰子高度必須超過肩膀，並且骰子必須旋轉過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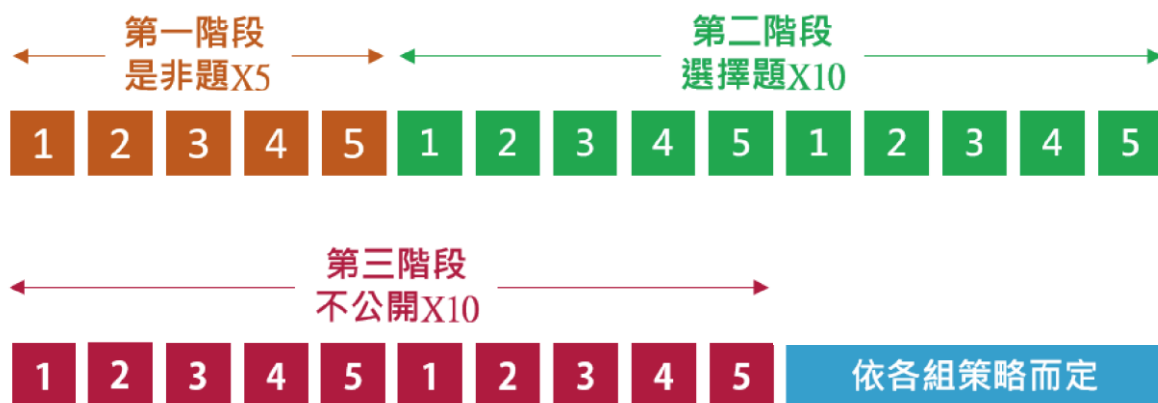
### (4) 同分 PK 賽

每區初賽選出積分最高前二組進入決賽，若第一名有二組同分，則此兩組晉級，若第一名有三組以上同分，將進行終極 PK 賽；若第一名僅一組，第二名卻有兩組以上總積分相同，也將針對同分者進行終極 PK 賽。依搶答道具指示進行搶答，取得答題權後，參賽隊伍可討論 10 秒，當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參賽隊伍須立刻把「手舉牌答案秀出來」，如取得答題權之隊伍答錯該題，則該題作廢，換下一題題目，先答對 3 題之隊伍依序晉級決賽。

## (二)決賽：

1. 各區競賽初賽積分最高 2 隊晉級決賽，參與隊伍 8 隊。
2. 成員編排：每隊 5 人，並選出 1 位隊長，需與初賽名單相同。
3. 題目分配：
  - (1) 共分成 4 階段進行，每組題目皆不同。
  - (2) **第一階段**：是非題 5 題，5 位組員依序上台作答。  
**第二階段**：選擇題 10 題，5 位組員依序上台作答。  
**第三階段**：不公開題庫 10 題，5 位組員依序上台討論回答。  
**第四階段**：命運大轉盤，5 位組員依序上台作答。
- (3) 比賽前，各隊自行決定隊員答題順序(序號 1、2、3、4、5)。

(4) 示意圖(每方格表示 1 題，內數字為組員順序編號)：



(5) 計分方式：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答隊 1 題獲得 1 分，滿分 15 分。第三階段依  
骰出之分數給分、第四階段依遊戲方式給分。

4. 進行方式：

#### (1) 第一階段：(是非 5 題)

組員依序上台，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台上台下組員不可討論，每題  
作答時間 5 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台上組員須立刻秀出「答案手舉  
牌」。

#### (2) 第二階段(選擇 10 題)

組員依序上台，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台上台下組員不可討論，每題  
作答時間 5 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台上組員須立刻秀出「答案手舉  
牌」。

#### (3) 第三階段(不公開 10 題)

第三階段採不公開題庫，主持人簡述時，每題作答時間最長 5 秒，各隊選手有 1 次智  
囊團求救機會。答對後可擲道具骰子獲得積分(骰子點數為 1-3 分，擲骰子高度必須  
超過肩膀，並且骰子必須旋轉過一面)。

#### (4) 第四階段：租稅大富翁 (不公開題庫)

##### • 答題方式

本階段採不公開題庫，組員依序上台，題目秀在銀幕上，主持人簡述時，參賽隊伍不  
可討論「手舉牌選定答案」，時間 5 秒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參賽隊伍須立  
刻把「手舉牌答案秀出來」，答對一題得一分。

## •大富翁遊戲執行

租稅大富翁設計為 16 格，內有 4 種加碼條件，每隊皆由起點出發，答對問題後可獲得 1 分並額外執行加碼擲骰子，骰子點數為該隊前進格數(骰子點數為 1-6 點)；若答題失敗，則無分數並同時失去加碼機會，該隊循環一圈回到起點時可直接獲得 1 分，加碼內容設計如下：

- 再接再厲(無加碼獎勵，僅獲得擲骰子前答題分數)
- 智囊團求救(獲得求救機會 1 次，可轉交給任一隊友使用)
- 再來一題(需再答題 1 次，若答對可再得 1 分)
- 極限挑戰(需再答題 1 次，答對再擲骰子決定獲得分數(1-3 分)，答錯扣 1 分)

## •作答順序

每組編排 1-5 棒，每隊由第 1 棒並按照組別次序回答問題(如下圖)，全 40 人。



## 同分 PK 賽

若第一名至第五名有同分者，將針對同分者進行終極 PK 賽。依搶答道具指示進行搶答，取得答題權後，參賽隊伍可討論 10 秒，當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參賽隊伍須立刻把「手舉牌答案秀出來」，如取得答題權之隊伍答錯該題，則該題作廢，換下一題題目，先答對 3 題之隊伍為較高名次。

(三)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

(1) 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2) 每一輪比賽時，如參賽隊伍對主持人判定之答案有疑義，由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說明判定，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

(3) 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4) 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5) 若有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6) 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及比賽資格。

(7) 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及比賽資格。

(8) 參賽隊伍在比賽過程中除使用智囊團外，其餘題目皆不可討論，經查明如以聲音或手勢暗示隊友，該題將不予以計分。

## 六、 獎金分配

初賽/決賽	名次	隊伍	內容
初賽 (共四場)	第 1 名	1	新臺幣 5,000 元
	第 2 名	1	新臺幣 4,000 元
	第 3 名	1	新臺幣 3,000 元
	第 4 名	1	新臺幣 2,000 元
	第 5 名	1	新臺幣 1,500 元
	第 6 名至第 10 名	5	新臺幣 1,000 元
決賽	第 1 名	1	新臺幣 30,000 元及獎狀一份
	第 2 名	1	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狀一份
	第 3 名	1	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一份
	晉級獎	5	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一份
總獎金			167,000 元